

· 博士学位论文摘要 ·

朱熹哲学体系及其 形成和发展

指导教师 张岱年 作者 陈 来

朱熹哲学是中国哲学史上最庞大的哲学体系之一，考察这一哲学的整体结构及其具体内容必须注意：一方面，整个朱熹哲学和它的许多重要部分都不是一下形成的静止结构，而是有其自身提出、形成并经历复杂演变的动态体系，另一方面，组成这一学说总体的大都不是意义单一的命题，朱熹哲学中的哲学命题和他对许多问题的讨论在内容上大都具有多方面、多层次的不同含义。这两个方面造成了研究朱熹哲学的复杂性，因而，本文注重从时（历史演变）空（层次角度）不同方面对以理气、心性、格致三论为代表的朱熹学说的主体部分进行综合考察和全面分析，以求达到对这一庞大而复杂的哲学体系的具体把握。

理气论

理气先后——朱熹理气观的形成与演变 要解决朱熹哲学研究中异说纷纭的核心问题，即理与气在朱熹哲学上究竟有无先后，所谓理在气先究竟是指理在时间上还是只在逻辑上在气之先，须要对朱熹的理气思想进行周密的历史考察，并在此基础上区别出理气先后讨论所从出发的不同角度，按照本文考察的结果，从横的方面看，朱熹对理气有无先后的讨论可分为论本源与论构成两个不同问题，这种不同的讨论角度导致朱熹在理气关系上的一

些不同说法，应当注意把朱熹讨论构成方面的二元说法与本源问题的讨论加以区别。从纵的方面看，朱熹的理气先后思想经历了一个复杂的演变和发展过程。以《太极解义》为代表的他的早期思想，从本体论的立场出发，强调理气没有先后。理在气先的思想由淳熙中到淳熙末年逐步形成，其中朱陈之辩对促进朱熹对理的绝对理解有重要作用，而象数易学的宇宙发生论对理先气后思想的形成更有直接影响，朱陆太极之辩则是理在气先思想形成的明显标志。守漳前后理在气先思想得到进一步表述和发展，理生气说成为这一时期理先气后的一个内容。庆元之后他的思想进一步变化，最终确认了他的晚年定论——逻辑在先说。

理气动静 理气动静问题可分为两个不同方面讨论。一方面，在本体论上，朱熹把太极规定为形而上的所以动静之理，否定理的自身运动。但是由于朱熹对太极的规定与周敦颐不同。由此引起在利用《太极图说》的思想资料时不得不采取了一系列的含混说法，这主要就是借助天命流行的观念为中介，曲折地把“太极动而生阳”等解释为气在理所支配下的运动过程，从而增加了问题的复杂性。另一方面，朱熹哲学中对“动”“静”的泛化使用，以及太极范畴具有超出纯粹自然观的意义，使太极动静描述的性情未发已发关系成为理气动静问题上不同于本体论的另一意义。

理一分殊 理一分殊的复杂性主要由于这一命题在历史发展中容纳较开始提出它时广泛得多的含义，已经不能把它作为一个意义单一的命题，这在朱熹哲学尤为明显。因而，不在于要求用一句话清楚地解释或概括理一分殊的意义，而在于具体地确定朱熹如何运用这一模式处理各种有关问题。除了继承理一分殊在开始提出时具有的道德原则的普遍与特殊、统一与异差的意义而外，朱熹主要把理一分殊用来论证宇宙本体与万物之性的关系。论证本源与派生的关系，论述普遍规律与特殊规律的关系，论述理则与

事物的关系，作为讨论的前提，朱熹哲学所谓“物之理”的概念包含的不同意义，物理的意义一是指万物由禀受天理构成的本性（性理），一是指事物的具体性质和规律（分理），理一分殊对两者的意义不同。

理气同异 理气同异按其内容是指人物之性的同异问题。《延平答问》中朱熹理同而气异的思想已基本成熟，而这一思想到《太极解义》的各具太极说发展到顶点。然而这种强调仁义礼智的普遍内在和为传统性善论寻求本体论支持的努力，却是以同时牺牲了儒家另一传统的人性异于物性的观念为代价，由此造成了朱熹思想上的两难境地。《论语集注》、《孟子集注》开始提出理为人、物禀受的偏全问题，这一思想包含的气异而理异的观点在以后进一步发展，而直到朱熹晚年才找到了使矛盾两面协调的方式，即从质和量两方面规定性理禀受，从而既宣称仁义礼智存在的普遍性，又确认人性对于物性的特殊性。

在中国古代哲学的发展中，作为朴素唯物论主要对立面的从老庄到程朱的学说，这些体系中作为本源的并不是精神或观念，而是一种与规律的抽象和绝对化相联系的非物质性的绝对，这是一种以唯道论为具体形态的唯心主义的特殊形式，其中体现了中国哲学的某种特点。

心性论

已发未发——朱熹心性论的形成和发展 从杨时到李侗，把《中庸》未发已发说归结为思虑未发的心理体验，因而强调未发的直觉体会成了道南一派的指诀真传。然而，由于朱熹与这种体验之学的格格不入，使他终于走向另一方向，超越杨时而接承程颐，即不是从心理上，而是从哲学上探求未发，从而导出他的整个心性情理论；不是通过未发工夫获得内心体验，而是把主静之功作为主体修养的手段，以为穷理致知奠定基础，从追求未发体

验的直觉主义转为主敬穷理的理性主义，才是朱熹早期学术思想演进的真正线索，也是他的心性论发展的基本背景。第一次中和之悟以心为已发性为未发的思想虽然实际上只是性体心用的观点给当时处于矛盾的朱熹提供了暂时出路，但它标示的向心性哲学发展的方向仍有意义，第二次中和之悟的心贯已发未发思想与主敬致知的为学方法互相补充，表明理性主义宗旨的确立，它的性为未发情为已发的思想也终于在稍后不久的一系列论辩中发展为心统性情说，标志了朱熹心性论的基本完成。

性之诸说 基于对传统儒家性善论未能在性与天道间建立起直接联系，朱熹以易传的继善成性说为思想资料建立了他的实体化的禀理为性说，从而对程颐性即理思想作了进一步发展。气质之说所要解决的问题，其一是人的品质何以有差别；其二是着重说明气质的不善是人恶的品质的先天根源。朱熹注重从先天方面寻找善恶根源的路线是错误的。气质之性在朱熹哲学中并不是专指血气之性，而是指由理与气共同作用下形成的直接人性。作为气质之性本体的本然之性并不是气质之性以外，与之并立的人性，而是比气质之性更深层次的人性。朱熹的性情学说全面吸收了前人性情体用和性发为情的思想，并通过感应说加以具体阐发，由于性无善恶而情有善恶出现的体用不一致造成了朱熹心性论的重要矛盾，但也揭示出本质与现象的范畴应用于人性说明的复杂性。

心之诸说 心作为知觉的意义，既指人的知觉能力即能知觉，又指具体的知觉内容，即所知觉。心为主宰说，一方面把人作为实践活动的主体考察心对个体活动的支配作用，另一方面强调主体的自主能动性和意志自由、心体虚明的观点是把心作为一般意识活动的主体要求去除主体偏蔽提出来的。朱熹关于心的许多观点全面继承了中国古代哲学特别是荀子对心的见解。同时朱熹又阐发了理学特有的关于心的学说，心具理的意义既强调人的内心先天具有道德品质，又包涵了心与理与性的区分界限。对于

思维心理活动来说，心是一个标志现象总体的范畴，性（理）则是一个标志本质的范畴，心与性（理）的概念及其用以表征的对象属于不同层次，在朱熹哲学中有明确区分。朱熹的道心人心说并不一概排斥或否定人的自然属性及由此产生的感性欲求，但他的哲学的总倾向是要求人们用道德理性克制压抑个体情欲。同时，也应看到理学从维护封建等级制度的角度主张极大压抑个体的情欲，揭示出社会总体利益与个体各种情欲的矛盾具有普遍意义。

心统性情 心统性情主要指心兼性情和心主性情，心兼性情说以朱熹发展二程的易——道——神的系统模式为方法，强调心作为意识活动总体范畴的意义，心主性情强调理智对情感的控制作用和主体修养对性无干扰地作用于现实思维的保证作用。

格致论

格物与致知 朱熹对《大学》的结构分析及其考订有所根据，对《大学章句》应不囿于传统经学立场又指出其理学特征。格物是朱熹大学思想的核心观念，即物、穷理、至极作为格物的综合规定，缺一不可，致知之知主要不是指人之能知，而是指人之知识。致知是指格物过程在主观上得到的知识扩充的结果，并不是一种与格物并行的、以主体自身为认识对象的独立方法。

格物与穷理 朱熹强调格物对象的广泛性并肯定穷理途径的多样性。朱熹要求穷理要了解事物的所当然，又要认识事物的所以然；既反对泛观物理，又积极肯定见闻之知，穷理在终极目的上要实现人的道德完善，而达到这一目的又必须经由以事物的规律为直接对象的具体认识为中间过程。因而格物穷理既是明善的根本途径，又同时是求知的基本方法，朱熹哲学中真善一致，不应否定其中任何一面。格物的方法是由积累到贯通再到推类。由积累到贯通被朱熹规定为个别上升到一般的飞跃，从贯通到推类实际是由一般到个别的推广，朱熹关于格物穷理的思想不但容纳

了认识过程的辩证内容，也鲜明体现出理性主义精神。

知行问题 朱熹哲学中的知行讨论有不同意义。知行关系的第一个内容是致知与力行的关系，所谓先知后行，就其讨论的特定问题而言，指道德知识与对既有道德知识的实行；从比较一般的意义来看，指行——知——行这一序列的后一环节，强调行为受理性知识的指导。因此这一学说不是讨论人类认识的来源，而是着眼于认识总过程的一个片断。朱熹的知行后说不应被简单归结为唯心主义。知行关系的第二个内容指致知与涵养的关系。致知涵养并进互发，没有先后。涵养既指未发涵养，也兼指已发涵养。居敬既指未发的收敛，也指已发与力行的专一，从致知的方面看，未发的主敬涵养是致知的前提，力行是致知的延续。统论为学工夫则敬贯动静，静贯知行。

朱熹哲学的认识论一方面是认识论基本前提的先验论，另一方面是认识过程的经验论。从中国近古哲学的基本背景特别是宋明理学内外之辩的具体条件下考察，朱熹的格致学说强调外在对象的考察和知识的学习扩展，对于抵制宗教神秘主义和反理性主义倾向有不容忽视的重要意义。

朱陆之辩

鹅湖之前朱熹的哲学思想已基本形成，鹅湖后与陆对立的一系列意见在鹅湖前已经提出，朱熹于陆学的反对是他的学说合乎逻辑的结果。

朱陆之间主要的哲学分歧不是本体论的而是心性论。其一是对心性区分的看法不同，其二是对气质作用的看法不同，从主导倾向来看，朱强调用伦理规范心理，突出伦理原则的外在规范；陆则强调心理代替伦理，突出伦理主体的先验本能。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大学哲学系